

证券代码：430474

证券简称：恒裕灯饰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3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3 月 3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惠州小金口金源工业区 206 号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 09:00 至 10:00

（三）登记地点

恒裕灯饰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敖紫薇

地址：惠州市小金口金源工业区 206 号

邮编：516023

联系电话：0752-206063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